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福鞍股份”、“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公告了《福鞍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对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同时，根据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据全面注册制新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更新《重组报告书》相关适用规则；根据正文补充更新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

序号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修订或补充
2	重大事项提示	<p>(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修改“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以表格形式描述“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新增“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介”，删除原“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六、募集配套资金”，并相应调整章节顺序</p> <p>(2) 在“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议案，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则进行更新</p> <p>(3)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删除“关于四川福瑞环评事宜的承诺函”，新增“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承诺函”</p>
3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在“(三) 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及业绩下降的风险”中补充说明加工费价格下行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修改“(八) 流动性风险”、“(九) 负极材料行业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迭代的风险”的相关描述；根据土地权证办理情况更新“(十四) 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新增“(十六) 产能过剩的风险”、“(十七) 标的公司产销量下滑的风险”、“(十八) 现金偿债风险”、“(十九) 标的公司现有人才储备可能无法满足其未来研发需求的的风险”，其他处涉及到的表述也相应进行了修改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全面注册制法规要求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修改发行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保持不变，其他处涉及到的表述也相应进行了修改
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福鞍控股”	更新福鞍控股经营范围
6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p>(1) 在“(六)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天全福鞍新增产权证《川(2023)天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0 号》，补充披露改良型艾奇逊炉加工工艺对应的专利名称以及形成专利的研发投入金额；</p> <p>(2) 在“(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中修改 2022 年 1-10 月利润总额金额；</p> <p>(3) 在“(十一) 标的公司后续产能建设情况以及对本次评估的影响”中更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进展</p>

序号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7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1) 在“(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2年下半年、2023年1月产能利用率情况； (2) 在“(十二)天全福鞍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学历、从业年限及人才储备情况
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修改了相关表述
9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六)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2022年1月至12月、2023年1月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加工费平均单价情况
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1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新规更新合规性分析内容
1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在“(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关于票据背书或贴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修改标的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1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天全福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修改四川瑞鞍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金额
1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在“(三)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及业绩下降的风险”中补充说明加工费价格下行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修改“(八)流动性风险”、“(九)负极材料行业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迭代的风险”的相关描述；根据土地权证办理情况更新“(十四)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新增“(十六)产能过剩的风险”、“(十七)标的公司产销量下滑的风险”、“(十八)现金偿债风险”、“(十九)标的公司现有人才储备可能无法满足其未来研发需求的风险”，其他处涉及到的表述也相应进行了修改
1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在“(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 在“(四)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中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制度修改
1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新规更新独立董事意见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

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